

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

2015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2012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5年10月1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12玉交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2507。
- 4、发行人：**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）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.15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 年 10 月 12 日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 10 月 12 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5 年 10 月 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 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、2016 年 10 月 12 日、2017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9 年 10 月 12 日，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 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 \%) \\&= 80 \text{ 元。}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 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玉交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28 日

